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 年 8 月 2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 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第三十五份月度报告(见附件)。此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6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22 日。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问题,其状况仍未改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告知禁化武组织,由于目前的安全局势,仍无法安全地进入有关地点,以销毁剩下的一个飞机库和证实两个固定地面设施的情况。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作初始声明和随后提交的材料,我注意到,总干事已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副外交部长发出了一封信函,内附一个问题单并再次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科学上和技术上合理的解释(见附文)。我再次呼吁叙利亚当局和禁化武组织之间继续合作,解决这些问题。

我谨深表关切地回顾最近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勒颇省有人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并注意到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团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研究所有可获的信息。我还注意到实况调查团正在研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派遣一个小组调查一起据称发生的事件的请求。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35\(2015\)](#) 号决议,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向安全理事会递交了其第三次报告。报告提供了该机制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的活动最新信息。报告还概述了领导小组迄今根据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将化学品用作武器方面 9 起选定案件的调查结果而得出的评估和结论。我重申对冲突任何一方使用此类武器表示谴责。我期待安理会对该报告进行审议,并敦促安理会就此采取果断行动。必须确保追究曾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者的责任。



自我上一封信以来，领导小组和调查员们于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5 日在大马士革逗留了一周，会晤叙利亚高级官员，进行访谈和技术通报。该机制继续接到若干会员国提供的与其所作调查有关的信息，以及司法鉴定机构提供的技术评估。此外，该机制继续同掌握所调查案件有关信息的非政府组织及个人接触。

潘基文(签名)

附件

2016 年 8 月 24 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我荣幸地向您交送我题为“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的报告，供您将其提交安全理事会。我的报告是根据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的有关规定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而拟写的，报告期为 2016 年 7 月 23 日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其中还按照执行理事会第 EC-M-34/DEC.1 号决定(2013 年 11 月 15 日)的要求作了汇报。

阿赫迈特·尤祖姆居(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的说明**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案一事的进展****1. 根据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决定**

(EC-M-33/DEC.1,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f)分段, 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书处”)应每个月向执理会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 技秘书处的报告还应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2. 执理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题为“叙利亚化学武器和叙利亚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具体销毁要求”的决定(EC-M-34/DEC.1, 2013 年 11 月 15 日)。在该决定第 22 段中, 执理会决定技秘书处应“在按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第 2(f)分段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同时”, 也报告决定的执行情况。

3. 执理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了题为“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的决定(EC-M-48/DEC.1, 2015 年 2 月 4 日), 其中注意到总干事有意将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的报告连同执理会就该报告进行讨论的情况纳入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提交的月度报告之中。同样, 执理会第八十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总干事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宣布和其它相关资料的报告”(EC-81/DEC.4, 2016 年 3 月 23 日)的决定, 其中也注意到总干事有意提供有关该决定的执行情况的资料。

4. 故谨根据上述执理会决定提交本第三十五份月度报告, 其中包含 2016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22 日期间的有关资料。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M-33/DEC.1 和 EC-M-34/DEC.1 号决定的要求所取得的进展**5. 下文介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的进展:**

(a) 经技秘书处核实,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 27 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中的 24 个现已销毁。然而, 因恶劣的安全局势, 现依然无法安全地前去销毁剩余的那个飞机库, 尽管该设施已可随时承载炸药; 同时, 亦仍然无法去查实那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的状态。

(b) 2016 年 8 月 15 日, 按照 EC-M-34/DEC.1 第 19 段的要求,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执理会提交了有关在其境内销毁化武生产设施方面的活动的第三十三份月度报告(EC-83/P/NAT.2, 2016 年 8 月 15 日)。

(c) 按照 EC-M-33/DEC.1 第 1(e) 分段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 号决议第 7 段的实施要求, 叙利亚主管部门继续提供了必要的合作。

接纳销毁活动的缔约国在消除叙利亚化学武器方面的进展

6. 如先前所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宣布的并于 2014 年运到了其境外的全部化学品现均已销毁。

技秘处根据执行理事会第 EC-81/DEC. 4 号决定进行的活动

7. 如先前所报, 总干事向于 2016 年 7 月召开的执理会第八十二届会议介绍了技秘处迄今所开展活动的全面状况, 其中包括为协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最终提交准确和完整的宣布而执行第 EC-81/DEC.4 号决定的努力。此外, 总干事还汇报了所有仍需予以澄清的未决问题的技术细节方面的情况, 并重申了下述结论: 尚无法做到完全确认叙利亚的宣布是否达到了《化学武器公约》和执理会第 EC-M-33/DEC.1 号决定所要求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8. 除此以外, 如先前所报, 执理会第八十二届会议没有达成磋商一致意见, 故未能通过其审议的题为“总干事关于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其化学武器宣布进行磋商的结果的报告”的决定草案(EC-82/DEC/CRP.5, 2016 年 7 月 7 日)。

9. 为了努力在澄清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宣布有关的未决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总干事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致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副外长费萨尔·梅克达特博士阁下。在该信函中, 总干事再次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出了如下呼吁: 对该函所附清单上的有关其化学武器方案的诸多方面的问题, 应提供在科学上和技术上站得住脚的解释。

技秘处进行的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其它活动

10. 按照执理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要求(EC-75/2 第 7.12 段, 2014 年 3 月 7 日), 技秘处代表总干事在海牙继续就其活动向缔约国作了通报。

11. 至本报告的截止日, 作为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派团的成员而部署了一名禁化武组织的工作人员。

追加资源

12. 如先前所报, 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了用以支持事实调查组的工作以及其它尚未完成的活动(如宣布评估组的工作)的叙利亚任务信托基金。至本报告的截止日, 已经同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摩纳哥、新西兰、大韩民国、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缔结了总金额为 780 万欧元的捐款协议。另外还有其它捐助方作了认捐, 对此类认捐的处理正在进行之中。

在禁化武组织派往叙利亚的事实调查组方面进行的活动

13. 事实调查组继续研究了所有可获得的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勒颇省最近发生的若干化学武器指称使用事件的资料。此外，技秘处收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发来的普通照会，其中请总干事派一个事实调查组前去调查一起指称事件。目前正在对该请求进行研究。事实调查组的工作将继续以执理会第 EC-M-48/DEC.1 和 EC M-50/DEC.1 号决定(2015 年 11 月 23 日)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09\(2015\)](#) 号决议为指南。

14. 禁化武组织还继续向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提供了全面合作与支援。

结语

15. 禁化武组织派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特派团的今后活动重点将继续为：落实执理会第 EC-81/DEC.4 号决定；销毁和核查剩下的飞机库；查实两个固定式地面设施的现状；对经核实已销毁的地下建筑进行年度视察。
